

#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湖区城管执法大队是主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区政府组成单位，主要职责是：在东湖区辖区内履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具体如下：

1. 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大型户外广告除外），组织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 负责行使城市规划（农、私房，集体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负责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负责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占道和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6. 负责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违法行为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7. 负责行使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音和违法在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负责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负责行使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 负责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在公共场所办丧事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1. 负责行使《南昌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市、区政府规定的其它。

13. 完成区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设处室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股、业务股、法纪股、公共环境秩序股、环保水务中队、夜间中队、机动中队。

编制人数小计 13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36 人。实有人数小计 1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7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 人，退休人数小计 32 人。

## 第二部分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56008]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98.87	2,79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5	209.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85	20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5	18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3.31	2,423.3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23.31	2,423.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23.31	2,42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0	165.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0	16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0	165.7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6008]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98.87	2,79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5	209.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85	20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85	185.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3.31	2,423.3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23.31	2,423.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423.31	2,42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0	165.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0	16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0	165.7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6008]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98.87	2,754.21	4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11	2,733.11	
30101	基本工资	403.24	403.24	
30102	津贴补贴	318.08	318.08	
30103	奖金	588.21	588.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00	4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3.02	31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85	185.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83	70.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1	7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4.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70	16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36	54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6		43.66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2.80		2.80
30207	邮电费	2.40		2.40
30208	取暖费	9.67		9.67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9.53		19.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0	21.10	
30304	抚恤金	2.30	2.30	
30305	生活补助	4.40	4.40	
30309	奖励金	3.48	3.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10.9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6008]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6008]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第三部分 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27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5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27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54 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3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5 万元;城乡社区支 242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4.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5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3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5.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7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5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2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9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33.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4.66 万元,比 2023 年(上年)预算减少 1754.4 万元,下降 97.51%。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以前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土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由相关单位拨入的专项经费。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